

# 國立東華大學 書函

地 址：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 
聯 絡 人：崔華武  
聯絡電話：(03)8906346  
電子郵件：hwtsuei@gms.ndh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11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東總字第 1110025503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人宿舍分配作業，有意申請且符合資格者（含新聘教師）請於本（111）年12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採線上申請，將申請單及證明文件掃描檔案後寄送承辦人電子信箱辦理登記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教師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案依據前開要點第10點：「…續借期滿有意續住得於屆滿前半年提出申請，延長每次以6年為原則。申請延長借用，依積分高低依序分配，惟續借之宿舍係原住宿舍時，則逕予優先續約借住」規定，續借期滿(12年以上)之宿舍即視為空房重新辦理調配，本次續借期滿住戶計4戶，均視為空房。
- 三、本次可供調配宿舍如次：
  - (一) 一期雙併1戶：居南邨52號（空房）。
  - (二) 四併三房1戶：居南邨105-2號3樓（原住戶申請續借）。
  - (三) 四併二房2戶：居南邨102-2號1樓(原住戶申請續借)、102-3號1樓（空房）。

(四) 素心里一房3戶：A棟2-3號、E棟2-2號及E棟2-4號(原住戶均申請續借)。

四、申請者請詳填學人宿舍借用續借申請單，並應備妥戶口名簿或護照等有關證件影本，該申請單請至本校總務處保管組網頁下載（網址：

<https://ga.ndhu.edu.tw/var/file/6/1006/img/4295/245901924.pdf>）。

五、本案承辦人：保管組塗蕙慈、電話：03-8906345、電子信箱e-mail：property@gms.ndhu.edu.tw。

正本：理工學院、管理學院、人文社會科學學院、原住民族學院、花師教育學院、藝術學院、環境暨海洋學院、洄瀾學院

副本：人事室、總務處保管組

**國立東華大學**

**本案依照分層負責  
授權單位主管判發**